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7719974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9日

商 标

长宏虹阳光

申请人 孙宏顺

地 址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塔卧镇三家田村六组

代理机构 中山市巴比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垃圾处理装置；真空吸尘器；无绳电动扫地机